

6. 项目实施状态选项：在研发成果（含研发失败）已经确认且结平辅助账时，选择“已完成”，其他状态均应选择“未完成”，年度终了后“已完成”项目的项目编号不得再次使用或启用；
7. 研发成果和研发成果证书号：当项目实施状态为“已完成”时，研发成果为必填项；研发成果证书号填写研发成果所对应的证书编号。研发失败的，研发成果选择为“研发失败”，研发成果证书号不需填写；
8. 费用明细可以逐日逐笔登记也可定期汇总登记；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扩展研发支出明细，但不得合并明细；
9. 序号1.1“工资薪金”、1.2“五险一金”：应当按照《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分配表》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，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补充社会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应当作为“六、其他相关费用”登记，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等应当通过“二、直接投入费用”和“五、新产品设计费等”间接分配记入；
10. 序号1.3“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”：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；
11. 序号2.1“材料”、2.2“燃料”、2.3“动力费用”：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；
12. 序号2.4“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”、2.5“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”、2.6“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”、2.7“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运行维护、调整、检验、维修等费用”、2.8“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租赁费”：外购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；内部发生的应当通过内部结算价或者作为费用、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摊，按照《其他直接投入费用分配表》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；
13. 序号3.1“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”、3.2“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”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、仪器折旧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；共用的应当按照《设备、仪器折旧分配表》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；
14. 序号4.1“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”、4.2“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”、4.3“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（包括许可证、专有技术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）的摊销费用”：专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；共用的应当按照《无形资产摊销分配表》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；
15. 序号5.1“新产品设计费”、5.2“新工艺规程制定费”、5.3“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”、5.4“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”：外购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；内部发生的应当按照《新产品设计费等分配表》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；
16. 序号6其他相关费用：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可以按照相关凭证登记，共用的应当按照《××费用分配表》等类似分配表汇总登记；费用明细名称应当据实填写，主要包含：技术图书资料费、资料翻译费、专家咨询费、高新技术研发保险费，研发成果的检索、分析、评议、论证、鉴定、评审、评估、验收费用，知识产权的申请费、注册费、代理费，差旅费、会议费等；可以按照需要增加费用明细。

与汇总表关系：

1. 根据项目编号，将“项目名称”、“项目编号”、“资本化、费用化支出选项”、“项目实施状态选项”等和相关借方发生额明细逐项目分行过入汇总表“项目明细”内；
2. 期初余额汇总表过入汇总表期初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，期末余额汇总表过入汇总表期末余额对应明细项目行内，贷方发生额中结转“管理费用”的汇总表过入汇总表“结转管理费用”对应明细行内，贷方发生额中结转“无形资产”的汇总表过入汇总表“结转无形资产”对应明细行内。